

## 二、资格证明部分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的2025年政务窗口第三方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政务窗口第三方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武汉天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4人，营业收入为5259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60.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天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14日

